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公司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裕恒丰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%的股份，即11,822,100股。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，永裕恒丰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；2022年3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永裕恒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永裕恒丰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2年9月22日，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永裕恒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期间永裕恒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,401,600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2022年9月22日，永裕恒丰于上述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,401,600股，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购买、分红股、配股和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，均已解除限售。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永裕恒丰	无限售条件股	大宗交易	2022.3.7- 2022.3.25	4.28	9,000,000	0.76

	份	集中竞价	2022. 3. 29- 2022. 3. 31	4. 66	401, 600	0. 03
合计	--	--	--	--	9, 401, 600	0. 80

注：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永裕恒丰	合计持有股份	66, 897, 723	5. 66	57, 496, 123	4. 8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6, 897, 723	5. 66	57, 496, 123	4. 8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永裕恒丰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永裕恒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永裕恒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裕恒丰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